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第 /200-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/96/M 號法令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25/96/M 號法令第七條

五月二十七日第 25/96/M 號法令第七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七條

金錢補償

一、第一條所指人員的散位合同如因死亡、年齡限制、喪失工作能力或因不獲行政當局續期而終止時，除享有十月十八日第 58/93/M 號法令所定的權利外，尚可獲金錢補償。

二、……

三、如工作人員死亡，金錢補償的金額計入遺產
內。”

第二條 開始生效及產生效力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，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。

二零零 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 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 _ _ _ _

何厚鐸